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宗欣儀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宗欣儀（下稱被告）家中尚有未成年子女需有人照顧，且被告之父親年事已高，母親在醫院治療中，均無法長期照顧家中幼兒。爰請求免予羈押等語。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該項聲請期間為10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又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418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該條規定於依第416條聲請撤銷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各項處分時，亦有所準用，同法第412條、第416條第4項亦規定甚明。查本案羈押係由本院值班法官於被告經本院通緝到案後，於民國113年1月20日訊問被告後所為，核其性質乃係受託法官（即代承審合議庭受命法官）所為之處分，本應以聲請撤銷或變更為不服該處分之救濟方法（即一般所謂「準抗告」），被告雖提出「上訴狀」聲明不服，然觀諸被告前開上訴狀內容，

01 係在聲請法院免予羈押，顯係誤聲請撤銷或變更為上訴，揆
02 諸上開說明，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418條第2項之立法精神，
03 應視為已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聲請，合先敘明。

04 三、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05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06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
07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
08 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09 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
10 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關於
11 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
12 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
13 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14 再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
15 之存在及真實，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
16 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
17 觀察，羈押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
18 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9 四、經查：

20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發佈通緝，於113年1月20日經通
21 緝到案，並由本院受託法官即值班法官訊問後，認被告雖否
22 認犯行，惟有卷內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2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4 項之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係第二次通緝到案，有
25 逃亡之事實，故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予以羈押，命被告
26 自該日起執行羈押等情，業據本院核閱112年度金訴字第526
27 號刑事卷宗屬實。

28 (二)被告固以前揭情詞聲請撤銷原羈押處分，然被告雖否認犯
29 行，惟有超商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被害人之證述等卷內相
30 關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3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01 嫌疑重大，佐以被告前經本院傳喚應於112年4月13日、6月1
02 5日、7月19日、8月16日等準備程序期日到庭，惟被告未在
03 監、在押，均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復經拘提無著，經本院
04 於112年11月30日發佈通緝，被告於112年12月4日遭緝獲歸
05 案，經本院值班法官告知應於同年月6日自行到庭，被告未
06 在監、在押，又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經拘提無著，再經本
07 院於113年1月18日發佈通緝，被告始於113年1月20日又遭緝
08 獲歸案等情，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拘提報告書、被告之個
09 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臺灣高等
10 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為憑，足見被告多次無正當理由未到
11 庭，堪認被告有逃亡之事實，若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
12 居，顯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羈
13 押之必要性，原處分裁定被告應予羈押，認事用法並無違
14 誤，復無違背比例原則之情形，應予維持。至被告所指家中
15 幼兒需人照顧等情，均非法院裁定是否羈押之審查要件，附
16 此敘明。

17 五、綜上所述，本件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既然俱在，原處分即無違
18 法不當。從而，本件被告執上情詞不服原處分，求為撤銷，
19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

23 法 官 謝當颺

24 法 官 陳孟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對於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涂文琦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